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31號

原　　告　莫雪美

被　　告　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淑芬

訴訟代理人　洪凱軒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51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10時57分許，在被告經營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肯德基停車場，從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下車時，因停車格很小，加上有柱子擋住無法前進，往前進時不慎遭停車格之擋板絆倒，爰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新臺幣(下同)9000元、交通費13430元、薪資損失54000元、精神慰撫金2萬元，合計964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認為我們沒有過失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，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

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停車位大小、車道寬度及曲線半徑規定如下：…二、小型車：車位寬度 2.5公尺以上，長5.25公尺以上」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非道路事故登記表、現場照片、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，而經原告實際測量發生事故之停車格，該停車格寬度僅有2.3公尺，尚未達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停車位所需寬度，堪認被告對於該停車位之設置有欠缺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，是否應予准許，分述如下：

㈠醫療費用9000元部分：

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9000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，核與原告所受傷勢有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9000元，應予准許。

㈡交通費用13430元部分：

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交通費用13430元之事實，固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為證，惟觀諸其上車及下車時間，均在本件事故發生前，本院即難以認定准許。

㈢薪資損失54000元部分：

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薪資損失54000元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為證，惟原告未提出任何醫囑建議宜在家休息之證據，本院即難以認定。

㈣精神慰撫金2萬元部分：

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(最高法院51台上字第2223號判例意旨)。本院審酌原告因

本件事故受有頭皮損傷、右手表淺性損傷、左膝挫傷、下背部及骨盆挫傷等傷害，精神確實痛苦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萬元為適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9000元、精神慰撫金2萬元，合計29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範圍內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上開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